



# 台海观潮二十年

Tai Hai Guan Chao Er Shi Nian

杨立宪 著

台海出版社

# 台海观潮二十年

杨立宪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海观潮二十年/杨立宪著.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80141-584-4

I. 台... II. 杨... III. 台湾问题—研究  
IV. 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108 号

书 名 / 台海观潮二十年

著 者 / 杨立宪

责任编辑 / 吕 莺

发 行 / 台海出版社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 12.125

字 数 / 350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台海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话: 010-84045799)

ISBN 978-7-80141-584-4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我社图书,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自序

2006年，我从事台湾研究工作整20年。20年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只是“弹指一挥间”，但对每一个生命有限的人来说，却占去了将近三分之一的时间（以中国人均寿命70多岁计算），而对于我个人来说，则是公职生涯中最宝贵的一段经历。

20年来，世界上发生了许许多多的大事：从前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推行“新思维”、柏林围墙倒塌、苏东欧解体到冷战结束、两德统一、中国“和平崛起”，从第一次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九·一一事件”到美军攻打阿富汗、发动第二次海湾战争、萨达姆被绞死，从中东和平进程进进退退、朝核六方会谈起起伏伏到经济全球化、一体化浪潮席卷而来……

20年来，台湾海峡两岸也发生了许许多多的大事：台湾方面——国民党当局推动包括解除戒严、开放党禁报禁在内的政治革新，在野反对势力抢先宣布成立民进党；蒋经国病逝，李登辉上台推动“宪政改革”暨政治台湾化、本土化，欲将“两岸分裂分治”永久化、合法化；2000年政党轮替国民党下台民进党上台，政治格局朝小野大，台湾经济走下坡路，人民生活水平下降；2004年“3·19枪击案”事件发生，岛内蓝绿两大阵营对抗激烈。祖国大陆方面——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邓小平发表“南巡讲话”，改革发展稳定三位一体成为上下一致共识；“江八点”发表，传递大陆对台政策调整讯息，中美共同致力于建立面向21世纪的建设性的战略伙伴关系；香港澳门先后回到祖国怀抱，展开划时代的“一国两制”实验；历经曲折申办奥运成功，加入世贸组织；中共十六大顺利完成最高权力交接班；“神五”、“神六”飞船顺利升空；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不断

台湾研究  
第一卷

改善，对外交往空前活跃，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在上述背景下展开的两岸关系可谓“一路坎坷前行”：由封闭、“三不”（蒋经国在世时奉行的大陆政策：“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到开放、接触、两岸两会成立、举行首次汪辜会谈，从九五台海危机、两会事务性商谈中断到陈水扁主政承诺“四不一没有”，从民进党当局推动“公投立法入宪”、提出“台独时间表”到大陆发表“5·17声明”、制订《反分裂国家法》、发表“胡四点”，再到2005年台湾泛蓝政党领袖应邀大陆行、两岸民间交流交往进入新阶段……

20年来，我个人由一名刚从大学研究所毕业的学生、台湾研究领域里的新兵，逐渐成长为一名研究员和台研老兵；工作岗位也从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转换到了全国台湾研究会。回首往事，能亲身体会这20年来世界、中国与海峡两岸之间发生的一切大事，全心投入研究台湾暨两岸关系问题的行列，直接为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暨振兴中华服务，在我而言，不仅倍感荣幸，而且学有所用，人生阅历因此而更加丰富、充实和有意义。

20年间，我在完成单位领导指定的工作任务之余，先后撰写了数十篇有关台湾问题研究的学术论文，以及若干篇时事评论与杂文等，分别发表在一些学术期刊、报章杂志和各种研讨会上。值本人从事台湾研究工作20年之际，我萌生了将其中部分文章结集成册的想法，一则是为了对自己20年的研究工作做一回顾、总结，看看哪些研究成果比较符合客观实际，能够经得起时间及实践的检验，哪些则失之片面、偏颇经不起检验，以便从中汲取有益的历史经验与教训；二则是希望提供给刚进入台湾研究领域的新兵，以及有兴趣于台海两岸关系和从事祖国统一大业的人们，以便于他们深入了解这20年来两岸关系演变的状况，进而思索两岸关系何去何从之路。承蒙台海出版社安然社长的热情鼓励与大力支持，我的这一愿望最终得以实现，所选文章被辑录成《台海观潮二十年》一书出版。

值得一提的是，在整理这部书的过程中，我一直怀着戒慎恐惧的心情，生怕自己的这些心血结晶太过于主观武断或“跟风”，或过于浅薄而不值一读，担心该书之出版会让自己乃至出版方脸上无光……。然而，当全书最后敲定时，我终于长出了一口气，悬着的心得以放了下来。因为总起来看，这部书虽然算不上严格的学术著作，信息量及

文字修辞水平也不怎么高，但至少每一篇论文或文章的写作态度是严肃认真的，是力争实事求是的，因此，大部分看法、评论或研究结论，即使在过了若干年后的今天来看，也仍有其生命力，或者说基本上能够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例如：对台湾前领导人李登辉推行“宪政改革”及其影响的分析，对李登辉大陆政策思想演变的追溯与评论，均能坚持“两分法”，而不是简单地一概予以否认或“戴帽子”、“打棍子”；对国民党当局在“一中原则”上的后退，既有所批判，但更注重分析之所以会发生如此转变的复杂背景因素；对台湾社会主流民意的研究，既指出多数人主张维持现状、反对“急独”，也不掩饰相当部分民众对祖国大陆仍怀有不信任感、反对“急统”；对两岸关系的研究，既强调台湾当局及主政者个人的原因，也重视岛内、大陆与国际社会等综合因素。除外，我还花了很多时间精力去研究台湾的劳工问题、劳资关系与台湾社会的文化变迁等，以期对台湾社会能有较为全面深入的认识与了解。毋庸讳言，受制于主观上学识、能力、水平有限，客观上政治环境局限，尤其台湾研究不是单纯的学术研究，必须为解决台湾问题、反“独”促统大业的现实政治服务，我的研究成果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个人与时代的烙印，一些研究结论明显有其局限性。例如，对于1991年国民党当局通过《国家统一纲领》的看法，看消极面、对抗面而给予严苛批驳有余，看积极面、务实面而给予适当肯定不够……今天，当我重读有关文章时，禁不住心生感慨：两岸关系演变至今，无论是非对错好坏，均非单方面的原因所致，如果两岸双方都能真正“以民为本”，以“和平发展”作为“两岸关系发展的主题”，以追求“两岸同胞的福祉”作为“实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根本归宿”，更多地为对方着想，多一点儿包容理解，少一点儿对立斗争，两岸关系的现状也许早就会有大的改观。

然而历史是不能假设的，回顾历史的目的是为了总结经验教训，更好地为现实和未来服务。令我感到欣慰的是，祖国大陆在这20年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包括软实力在内的综合实力已今非昔比，对台湾同胞的磁吸力大大增强，两岸民间交流交往日益密切，两岸经贸关系已达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密不可分的程度。特别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第四代领导集体，从客观实际和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出发，着眼于把握对中华民族发展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期，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

在继承前辈对台大政方针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对台工作新思维,概括而言就是:以民为本,一个中国,和平发展,反“独”优先,求同存异,共创双赢。在“新思维”的指导下,祖国大陆两手并用主动出击,一方面制订《反分裂国家法》重创“台独”分裂势力的嚣张气焰,一方面邀请在野的泛蓝政党领袖大陆行,与之达成坚持“九二共识”、反“独”促和平发展的共识,通过他们向台湾人民释放出多项利多措施,从而有力地促进了两岸民间交流交往的扩大,开辟了两岸关系的新局面。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因素增多,不利于“台独”分裂行径的因素在扩大。

这部文集共收录了 35 篇文章,其中论文 28 篇,评论 5 篇,其他 2 篇。开篇文章是对 1987 年蒋经国主导台湾政治革新后制定的第一部法律《国家安全法》的“性质与作用影响”进行“探讨”,结束篇则是《浅析台湾“政治民主化”》。为了体现忠于原作和便于阅读的原则,本书收录的文章均按发表时间先后进行排序,文章的基本观点和结构也基本保持原貌不变;惟为了更加准确、流畅和精炼,本书在整理时更正了一些错别字和标点符号,删去了一些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同时,在不影响原则的情况下,对个别提法作了一些修改,如将国民党“逃台”改成“退台”等。

整理完本书文稿后,我仿佛有一种穿越台湾海峡时空隧道的感觉:开始进入时“黑洞洞”,不知何时能走到出口,心情沉重,但结束时已然看到洞口的一线光芒,光源虽不大,但令人振奋,给人希望,心情也顿觉轻松许多。我坚信,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台政策新思维的指引下,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台湾海峡的黑暗隧道终将会走到尽头,两岸关系的未来大有可为。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对安然社长和台海出版社同仁对本书出版所做的努力给予衷心的感谢。

杨立宪

序于全国台湾研究会

2007 年 1 月 3 日

# 目 录

|                                             |       |
|---------------------------------------------|-------|
| 《台湾观潮二十年》自序 .....                           | (1)   |
| “国安法”性质与作用影响之探讨 .....                       | (1)   |
| 政治转型期中的台湾“立法院” .....                        | (10)  |
| 台湾“宪政改革”透视 .....                            | (19)  |
| 关于“对等政治实体论”之背景意图分析 .....                    | (33)  |
| “对等政治实体论”评析 .....                           | (43)  |
| 从“对等政治实体”到“重新解释一个中国”<br>——评析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 ..... | (49)  |
| 台湾“法统”问题研究 .....                            | (60)  |
| 李登辉大陆政策思想研究 .....                           | (74)  |
| 台湾“宪政改革”再透视 .....                           | (88)  |
| 台湾法律地位的历史回顾 .....                           | (99)  |
| 台湾光复以来文化形态的演变初探 .....                       | (104) |
| 试论海峡两岸紧张关系的根源及其解决之道 .....                   | (117) |
| 台湾光复以来的劳资关系状况考察 .....                       | (126) |
| “国发会”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                        | (153) |
| 1997 年两岸关系的综述 .....                         | (156) |
| 机遇与挑战并存 希望与困难同在 .....                       | (167) |
| 简评民进党的“中国政策研讨会” .....                       | (174) |
| 试论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谈判主张及其演变 .....                 | (189) |
| 新党面临生死存亡之战 .....                            | (197) |
| 海峡两岸在“一个中国”问题上分歧之由来探析 .....                 | (201) |

|                           |       |
|---------------------------|-------|
| 陈水扁当选以来的台湾政局观察·····       | (223) |
| 解决台湾问题的最佳构想               |       |
| ——兼谈“一国两制”构想的时代精神·····    | (235) |
| 当前有关两岸问题上的台湾主流民意研究        |       |
| ——解读一年多来台湾相关民调透露出的讯息····· | (240) |
| 评议台湾谋求加入 WHO 问题 ·····     | (251) |
| 认识“新潮流系” ·····            | (255) |
| 陈水扁的“变”与“不变” ·····        | (269) |
| 台湾“公民投票运动”的回顾与评析·····     | (272) |
| 《孙子兵法》与中国和平统一战略思想刍议 ····· | (286) |
| 2004 年两岸关系回顾 ·····        | (293) |
| 简析台湾第六届“立委”选举·····        | (307) |
| 2005 年两岸关系综述 ·····        | (316) |
| 检视民进党当局的施政总路线·····        | (333) |
| 关于“台独组织”与“台独人物” ·····     | (342) |
| 解读中共对台政策新思维·····          | (357) |
| 浅析台湾“政治民主化” ·····         | (370) |

# 《国安法》性质与作用影响之探讨

1987年6月23日，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了国民党当局为解除戒严而提议制订的《动员戡乱时期国家安全法》（简称《国安法》）。<sup>①</sup>台湾“行政院”随后制订并通过关于该法的施行细则。7月15日，蒋经国正式宣布解除在台湾和澎湖地区实施达38年之久的《戒严令》<sup>②</sup>，与此同时，新制订的《国安法》及其实施细则正式生效。台湾解除戒严，代之以《国安法》维持统治，是岛内近40年来政治上的一件大事。该法究竟是一个什么性质的法律？将产生什么样的作用与影响？笔者拟就此作一初步探讨。

## 一、《国安法》的性质与特征

早在1949年5月19日，在国民党当局于大陆败局已定、大批党政军人员退抵台湾之际，即由台湾省政府暨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名义颁布《戒严令》，置台澎地区于戒严体制之下，剥夺人民言论、出版、选举、游行、结社等各项民主权利。30多年来，台湾内外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岛内外要求国民党革新政治、开放民主、解除戒严的呼声空前强烈。国民党当局正是迫于内外压力在不得不解严、但又不敢彻底回归平常状态的情况下制订出《国安法》，以作为解除戒严后继续维持统治的法律依据。在这种背景下制订的《国安法》，就其性质与特征而言，是一个具有高度政治宣示意义和过渡色彩的、综合性的特别法规，比之戒严法系有明显的进步之外，但距离国民党标榜的“民主宪政”之治，距离所谓“中华民国宪法”中某些条款之规定，仍然相去甚远。

### (一) 从内容上看：

《国安法》正文共 10 条，其《施行细则》分 7 章 50 条<sup>③</sup>。概括而言，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1) 宪法性规范。《国安法》第 2 条规定：“人民集会、结社，不得违背宪法或主张共产主义，或主张分裂国土”（简称“三原则”）。人民的集会、结社自由本属于宪法赋予的权利，所谓的“中华民国宪法”第 14 条规定：“人民有集会及结社之自由”。《国安法》于重申这些规定的同时，又将不得“主张共产主义或主张分裂国土”纳入其中，使其具有“宪法”的最高规范之作用。

(2) 治安行政法及刑法性规范。《国安法》第 3、4、5 条对人民入出境及入出山、海防管制区的申请、检查、管理作了规定。其《施行细则》对此又作了更加详细、具体的规定。为了保证这些规定实施，《国安法》第 6、7 条还对违反者规定了明确、具体的法定刑，其中最重者判处 3 年有期徒刑，最轻者也要判处 5 千元（新台币）以下罚金。很明显，第 3、4、5 条的规定以及《国安法施行细则》属于治安行政法规规范，第 6、7 条之内容则是刑法性规范。

(3) 刑事诉讼法性规范。《国安法》第 8、9 条对解严后非现役军人与现役军人的司法管辖，以及在戒严时期戒严地域内受军法审判的非现役军人的刑事案件如何处理，作了专门规定。这些规定就其性质而言，应该属于刑事诉讼的范畴。

由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国安法》及其《施行细则》具有以下特性：(1) 混合性——系多种法律规范之“拼盘”，旨在弥补解严后立法之空缺，达到所谓“确保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之目的。(2) 宣示性——政治意义大于法律意义，重点在于向岛内外宣告“三原则”。其它规定有的为重复，有的则无必要。国民党当局制订《国安法》，一方面是要标榜民主、进步，另一方面则是要在解严之后防止、惩治“亲共”行为和“台独”势力。(3) 过渡性——内容介于“宪法”与戒严法之间，系戒严状态向平常状态过渡之特别法。国民党舆论于解严前后一再宣称，“我们必须了解，此时为动员戡乱时期，此地为反共复国基地，解严后这一时空情势并无改变”，有关“动员戡乱”的法律“仍然适用”。<sup>④</sup>

## （二）从与戒严法系的比较看：

《国安法》与《戒严法》<sup>⑤</sup>及相关法令相比，在改变军事戒严体制、回归平常状态、放宽人民的自由权利等方面，具有一定积极意义。具体表现在：

（1）将台澎地区“安全”的管理权，由过去的军事机关改为行政警察机关负责。如出入境过去要经“警备总司令部”批准，现改由“内政部警政署”独立执掌。国民党当局称此为解严的“首要意义”。

（2）将山海防管制范围缩小。“山防”由过去的30个山地管制区、21个山地管制游览区、62个山地开放区及6个平地行政管制区4种，解严后简化为29个山地经常管制区和32个山地特定管制区2种，以前的山地开放区和平地行政管制区均解除限制。“海防”部分，由过去1141公里的海岸管制线减为541公里，海岸管制区由原来的高潮点500公尺缩减为300公尺，重要军事设施由原来的113处减为95处。

（3）放宽人民的某些自由权利。如过去“严禁聚众集会、罢工、罢课及游行请愿等行动”，军事机关对被认为“与军事有妨害”的言论、讲学及杂志图书等出版物均得取缔，解严后依据《国安法》之规定，人民集会、结社、游行等在不违背“三原则”之下，可在新制订的《人民团体法》、《集会游行法》等规范之内进行。

（4）缩小军事法庭权限，扩大司法权限。《戒严法》第7条规定：“戒严时期接战地域内地方行政事务及司法事务移归该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挥。”《国安法》第8条则规定：“非现役军人不受军事审判”，戒严时期“经军事审判机关审判之非现役军人刑事案件”，解严后移送地方司法机关处理。

但在另一方面，《国安法》的某些规定又比《戒严法》还严。

首先，该法第5、6、7条均是关于罚则的规定，与《戒严法》本身并无罚则相比，突出了刑罚。

其次，关于出入管制区的处罚规定，戒严时期出入管制区拒绝或逃避检查者，仅受行政处罚，最多拘留2天，而在《国安法》中却规定处罚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5千元以下罚金。包括部分国民党籍在内的许多增额“立委”认为，这样的解严是“越解越严”。<sup>⑥</sup>

再次,《国安法》不准戒严时期受到军法审判之非军人于解严后上诉,于情、法、理不通。《戒严法》第10条规定,戒严时期凡经军事机关及其交管法院审判之刑事与民事案件,“均得于解严之翌日起,依法上诉。”第12条规定:“自解严之日起,一律回复原状”。而《国安法》第9条却规定:戒严时期戒严地域内经军事审判机关审判之现役军人刑事案件,于解严后,凡刑事裁判已确定者,“不得向该管法院上诉或抗告”。显然,《国安法》的这种规定比《戒严法》要严厉得多。国民党当局在《戒严法》未作任何修改,且又宣布该法“继续有效”的情况下<sup>⑦</sup>,宣布实施《国安法》,这是自相矛盾,于法于理均难以说通。依此规定,台湾自1949年以来受军法审判的非军人政治犯(总数8千多,现在世者5千多),于解严后将没有上诉的机会。台湾实施戒严统治长害38年之久,世所罕见,在这种体制下,人民的自由权利被严重剥夺,动辄要受军法审判,犯罪事实之认定、诉讼程序及审判过程均被简单化,造成了无数冤狱。宣布解严,理应让受军法审判之平民上诉,重新审理是非曲直,切实保障受刑人的合法权益。现国民党当局只对部分受刑人减刑复权<sup>⑧</sup>,固然有一定的补偿作用,但并不能解决全部冤假错案问题,显示国民党当局仍然保留着戒严时期的心态与作法,不愿彻底回归常态,还人民以公道。

### (三) 从所谓“中华民国宪法”的关系上看:

宪法是一个国家根本大法,在一国之内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它任何法律都不得与之相抵触。但是,所谓“中华民国宪法”是国民党政权统治大陆时期,“违背政协决议(1946年1月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决议)与全国民意而由一党政府单独召开”<sup>⑨</sup>的伪国大所通过的,就其产生的根据来说,完全是非法的,其内容亦是虚伪的。因此,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全国人民从来也没有承认过它。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退一万步来说,在40年后的今天,即使认为它是国民党当局统治台湾地区的根本法,在台湾地区应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但从法理上来看,目前国民党当局制订的《国安法》与之仍有许多相悖之处:

(1) 国民党当局一直标榜实行“民主宪政”,要创造“政治奇迹”,然而《国安法》却仍然以“动员戡乱”为借口,行架空“宪法”之实。人所共知,所谓“动员戡乱”口号的提出,几乎与伪宪法的公

布施行同时开始。40年来，国民党当局无时不叫嚷要“动员戡乱”，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国家政权却已牢固地确立，不仅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而且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因此，国民党当局在决定解除戒严的同时，将所谓“动员戡乱”纳入《国安法》之中，这只能暴露其反民主、反人民的本质。正如香港《镜报》一篇评论所指出，所谓“动员戡乱”的提法，“于法、于理、于情都模糊不清”，“如果不是陈腔滥调，那就意味着以反对国民党一党独大、要求民主的台湾人民大众为假想敌”。<sup>⑥</sup>

(2)《国安法》的主要条款明显与国民党“宪法”相抵触。所谓“中华民国宪法”第10、14条规定：“人民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人民有集会及结社之自由”等等。第23条规定：对这些自由权利，“除了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然而《国安法》第2条却硬性规定人民集会结社不得“主张共产主义”。其《施行细则》第12条又规定：“参加共产党或其活动者”、“离开沦陷区未在自由地区连续住满5年，或已住满5年未取得当地居留权或在台湾地区无直系血亲者”等，“不得入出境”。这些规定显然与“宪法”不符。

由上述三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国安法》由于是在台湾特殊的政治背景下制订的，本身内容复杂、自相矛盾，既想恢复伪宪法的某些规定，又拖着戒严体制的尾巴。这就决定了《国安法》所起的积极作用是极其有限的。

## 二、《国安法》的作用与影响

国民党当局废除《戒严令》，以《国安法》取而代之，是台湾政治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一个法律既经制订，就要付诸实施，必起作用。《国安法》就其复杂的特性、特别是其政治性而言，将对今后台湾政局的发展产生双重作用与影响。

就积极意义来看，国民党当局过去30多年在台湾实施军事戒严统治，极大地剥夺了人民的各项基本民主权利，平民犯法要受军事法庭审判，军警宪特控制了社会生活，所谓“民主”、“自由”完全是空话。实施《国安法》后，上述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

(1)《国安法》颁布后,《人民团体法》将依据“三原则”的精神而制订,开放党禁已成为事实,台湾从此有可能出现各种政治力量的重新组合,形成国民党“一党独大、多党制衡”的政治局面。国民党当局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各种政治力量公开竞争,毕竟是向“民主化”的道路迈出了一步,客观上为社会各阶层提供了一定的参与政治机会。1986年下半年以来,岛内政治形势变化较大,除民进党抢先组党与国民党抗争之外,岛内又相继出现了七八个具有政党或政团性质的组织。

(2)《国安法》颁布之后,与戒严体制相关的《台湾地区戒严时期出版物管制办法》、《管制匪报书刊入口办法》等子法均自然失效,报禁于今年1月1日起解除,国民党当局对言论、出版、新闻等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松。从去年底到现在,岛内已涌现出十几种新刊物,各种政治派别和利益团体均在积极筹办自己的刊物。过去被绝对禁止的大陆的文艺、历史、科技书籍和音像作品等,如今在台北街头随处可见。

(3)以《国安法》取代戒严令,将有利于台湾社会的“转型升级”。30多年来,台湾社会已由传统的农业经济发展为具有一定发展程度的工商业经济,并正在由发展中地区的水平向发达地区水平过渡。社会不仅复杂程度增加,且日趋多元化;民众的思想、观念及行为都非五、六十年代可比。解除戒严,放宽对人民自由权利的限制,从长远看,将有助于民智的开启,有助于调节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4)有利于两岸关系的进一步缓和。其一,《国安法》强调人民集会、结社“不得主张分裂国土”,这显然有益于维护祖国的统一,应予肯定。其二,解严实际上意味着海峡形势趋于缓和,在此情况下,国民党当局继续坚持所谓“三不政策”(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将日益行不通。去年以来,岛内人民要求返乡探亲、与大陆“三通”的呼声日益高涨,迫使当局不得不修改其反动、僵化的大陆政策。继开放港、澳为旅游观光首站之后,当局已同意非现任军人、公职人员的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尽管尚有不少限制,但不失为缓和两岸关系的良好开端。可以预计,随着第一步的迈出,两岸今后的交往定会进一步增多。

就消极作用来看，今后围绕《国安法》的斗争将会继续下去。如前所述，《国安法》从名称到内容均充满了可争议之处。从蒋经国提出制订《国安法》到台“立法院”三读通过，始终充满了激烈的斗争。新成立的民进党及一部分学者都坚决反对制订此法，反对“三原则”。岛内的一般民众也对该法存在程度不同的疑惑。目前虽然此法已正式实施，但由此而引发的争论还远未结束，势将贯穿整个实施过程。这些争论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国安法》之制订是否必要。反对派认为，台湾近年来经济发展、教育普及，社会治安亦较好；大陆已改变对台政策方针，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主张，岛内没有必要解严后又制订《国安法》，继续限制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

(2)“三原则”能否作为法条。国民党当局将“三原则”作为“政治宣示”写入《国安法》，反对派认为，蒋经国所作的“政治宣示”不应列入法律之内，尽管“三原则”没有罚则，但《人民团体法》和《集会游行法》将依据“三原则”而订，以此作为政党成立及行动的准则，违者将受到处罚，这显然具有法的作用，旨在限制反对党派的成立及活动，利用法律继续维护其一党专政。

(3)立法机构是否具有民意基础。台湾“立法院”现有“立法委员”300余人，其中“资深立委”（即随国民党由大陆去台的“立委”）尚有200余人，占“立委”总数的69%。国民党为维护“法统”象征，去台38年不让“资深立委”改选，并通过他们制订了无数个保障其一党专政的法律条令，强迫台湾人民执行。对此，台湾人民早已不满。反对派认为，“资深立委”远离大陆40年，早已不能代表大陆人民，更不能代表台湾人民，由他们控制的“立法院”制订的法律已丧失民意基础，不具合法性。因此强烈要求“民意机构”全面改选。

(4)《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sup>①</sup>（简称《临时条款》）是否“合宪”。《临时条款》是国民党在1948年4月所谓“中华民国宪法”颁布不到两年所制订的（以后曾多次修订）。该条款共11条，主要内容包

期”的幌子下，该条款已严重修正了“中华民国宪法”中某些具有民主色彩的规定，赋予“总统”至高无上的权力，使“民意机构”成了当局的“表决机器”，实际上已成为凌驾于“宪法”之上的一切立法之依据。解严前如此，解严后仍然如此，《国安法》正是据此而订。反对派人士认为，只要该条款不废除，所谓“民主宪政”就是一句空话。因而他们强烈要求废除“临时条款”，彻底解严。

(5) 禁止探亲是否合理。解除戒严，客观上有利于缓和两岸关系，但国民党当局至今仍坚持“三不”立场。《国安法施行细则》第12、13条对两岸人员探亲往来作了极苛刻的规定，已引起台湾民众普遍强烈的反对。他们质问当局，“宪法”规定人民有居住和迁徙自由，大陆既为国家疆土，两岸人民既为同胞，为何不能自由探亲往来？为何大陆同胞须以取得外国居留权作为踏入台湾之条件？所谓“无直系血亲者不得入境”，将继父母、旁系血亲甚至配偶均排除在外，实在有违人伦、天理！

上述若干争论的实质是，要不要彻底解除戒严，回归“民主政治”的常态？争论的双方由于立场和所代表的利益不同，很难互作妥协。这种根本的分歧势将使该法在实施的过程中充满困难与阻力。

### 三、结束语

台湾国民党当局以制订《国安法》来取代《戒严令》，基本上结束了在台实行达38年之久的军事戒严体制，开始向正常统治状态过渡，这是一个进步。《国安法》是国民党在不得不解严、但也不敢彻底解严的心态下制订的。就其内容而言，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积极面表现在，它有利于台湾社会走向民主、开放，有利于海峡两岸缓和关系。消极面表现在，它仍然保留着较深的戒严体制的痕迹，对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仍有诸多限制，特别是仍然以大陆为主要敌人，不愿放弃“三不政策”等。

台湾前途问题，即两岸关系问题，是岛内一切重大敏感的政治问题产生的根源。这是岛内政治的一大特点。《国安法》之制订、实施，以及围绕它而展开的斗争，莫不与此有关。台湾与大陆一日不统一，台湾局势一日不会彻底回归平常状态，名方围绕《国安法》的斗争就